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函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5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Beijing Jingtian Gongcheng Law Firm.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BEIJING JINTIANGONGCHENG"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round the bottom edge.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star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竞天公诚".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7日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4-00071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4-0001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4-00013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4-0001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4-00015号内控鉴证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函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